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○

庚○○

被代位人 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；再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戊○○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己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戊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戊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,882元，而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核定為350,976元(詳附表說明欄2.所示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
02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
03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謝佳妮

12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26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 00分之265)	502,308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7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 00分之265)	1,080,131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巷0○0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146,400元
4	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(0000000000 0000)	50元
5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(000000 00000000)	25,993元
合計		1,754,882元
說明： 1.上述編號1至5之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 通知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1,754,882元。		

(續上頁)

01

2.被代位人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是戊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350,976元(1,754,882元 \times 1/5=350,976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)。